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增加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12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控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涂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与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与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1年的《互保协议书》。

(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各种电制冷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工业空调除尘、特种空调和各种换热器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161181865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5357.27万元,净资产112775.21万元,净利润16778.80万元。本公司对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该公司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认为上述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所能控制的。)

3.关于与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和兆山新星集团浙江云石水泥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担保总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1年的《互保协议书》;  
同意本公司与兆山新星集团浙江云石水泥有限公司续签担保总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1年的《互保协议书》。

(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8305.36万元,负债总计33298.45万元,净资产25006.91万元,净利润2912.08万元(未经审计)。

(兆山新星集团浙江云石水泥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78.75万元,负债总计854.59万元,净资产23923.76万元;净利润2708.05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近年来对上述两企业的了解,认为上述企业经营业绩、资产质

量较好,银行信誉优良。上述续签互保协议事项对公司经营所构成的风险在公司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于2008年4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出了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应控股股东的要求,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同意增补涂强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新增议案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7日

附件一:

涂强先生简历

男,1941年6月出生,浙江西南昌市人,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一、1967年—1991年在浙江省省长广煤矿公司工作。  
其中:1984年—1987年在浙江省省长广煤矿公司副总经理(副厅级);  
1987年—1991年任浙江省省长广煤矿公司总经理(正厅级)。  
二、1991年—1993年任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正厅级)。  
三、1993年—1994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正厅级)。  
四、1994年—2000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五、2000年—2007年任浙江省政协常委,并分别任浙江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和港澳侨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附件二: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就涂强先生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入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入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附件三: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涂强,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涂强

2008年4月7日

附件四: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提名人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强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等资料,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涂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二、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三、提名人提名涂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四、同意将涂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孙贤贵: 何力君:

张许平: 钱吉孝:

2008年4月7日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8—00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本公积金转增:每股转增1股,即每10股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4日
  - 除权日:2008年4月1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16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08年3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7年度公司施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0,000,000股。

转增前公司资本公积金3,562,394,267.06元,其中,可供转增资本公积金341,923,753.14元;转增后尚余3,402,394,267.06元,其中,可供转增资本公积金181,923,753.14元。

(二)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4日
- 2.除权日:2008年4月15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16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4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转增股份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直接进入股东帐户。  
2.未办理解定交易的股东,其应分得的转增股份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计入证券帐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9,359,920	9,359,920	18,719,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50,640,080	150,640,080	301,280,16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按照新股本总数32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473-4663855 传真:0473-4663855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邮编:01603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8—01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未能正常开展相关业务,现决定将该子公司予以注销。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修订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1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500万元人民币,为第三次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由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757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008年4月2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开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96.9%。该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07年11月30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为7,397.42万元,负债总额为4,874.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90%,股东权益为2,522.89万元。2007年1至11月,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64.59万元,利润总额218.25万元,净利润

194.29万元。

2006年12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峰华公司正在实施的SMD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2,980万元贷款提供5年期担保。2006年11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其增加担保金额7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峰华公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峰华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峰华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担保。

四、提供担保目的  
峰华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SMD项目实施以后,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增长迅速,但由于原有产品回款期基本需要3至4个月,加上SMD产品主要原材料全部依赖进口,峰华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呈增加。本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峰华公司流动资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757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占本公司2006年度净资产的22.1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反担保协议  
2.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1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八)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  
在重整条件下共益债务为2000万元;破产重整费用为1200万元,其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管理人报酬规定,确定管理人报酬700万元。

(九)债权人经营方案  
1.注入优质资产,保持北亚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鉴于北亚公司濒临破产的现状,企业已经无力自救,必须靠引入战略投资者来解决企业重整再生和恢复生产。目前,北亚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出于保护各方股东的利益与社会责任感,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有计划在北亚公司依照法律程序完成债务重组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基础上,则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在北亚公司的框架内,剥离破产相关资产,并以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筹集将净资产不低于2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0%在右的优质铁路运输资产注入北亚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北亚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

2.改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职工安置方案  
1.员工安置的范围和方式  
凡是2008年2月29日前与原北亚公司建立并保持劳动关系的所有员工都在安置之列。包括:1.北亚公司总部员工;2.北亚公司北京办事处员工。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且恢复上市后,新北亚公司优先聘用本安置范围内已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北亚公司员工。

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根据员工在重整计划通过后的劳动关系变化情况而定。重整计划通过且恢复上市后,新北亚公司重新聘用的员工,其薪酬由新北亚公司支付,不存在发放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事项;新北亚公司不继续聘用且终止劳动合同的,由重整清算组发放经济补偿金。公司破产重整至恢复上市期间,北亚公司在员工工资薪酬待遇不受变。

2.社会保险及股权转让权益保护  
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会议依法进行了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四个组别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立全资子公司“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8年4月2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经营宗旨为:诚信、高效、务实、创新;经营项目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轻工、机械及设备、汽车配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须有效证明经营。

该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切片,因其纯度和质量要求需依赖进口采购,因本公司目前尚未设立进出口部门,生产所需原材料进口采购业务一直通过招标采购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近几年,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通过招标代理了本公司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影响了本公司的独立性。

2007年11月,本公司在《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曾承诺,计划今年上半年完成进出口公司,以切实解决本公司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的进口问题。

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后,一方面可以解决本公司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的进口问题,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铜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后,将积极申请外贸进出口经营权,扩大进出口业务,可望为本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编号:临 2008—028

## 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7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复会,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的29家债权人中27家债权人和72名职工债权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人会议主席曹宝金主持。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依法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补充申报债权进行了核查,债务人、债权人依法编制的职工债权表、税款债权表和补充确认的普通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了裁定确认。

二、本次会议依法审议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补充说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包括摘要、序言、重整计划草案正文、结束语四大部分,其中重整计划草案正文包括债务人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方案、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务人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共八个部分的内容。

(二)北亚公司的负债状况  
经核查确认,北亚公司总负债217748.37万元。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将债权作以下分类,并对应划分四个债权表决议:(1)有特定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合计3家,优先债权总额46078.66万元;(2)普通债权合计27家,债权总额170945.72万元;(3)职工债权总额200万元;(4)税款债权4家,债权额44385.53元。上述负债不含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的共益债务。

(三)制定在清算条件下清偿比例测算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亚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28日,北亚公司在清算条件下,平均债务清

偿率约为13.9%。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和比例,对于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对于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7.5%。

(四)重整对各类债权的清偿比例安排  
如果北亚公司重整成功,北亚公司在重整条件下,平均债务清偿率约为38%。

根据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和原则,重整计划草案对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做调整,在本重整计划经批准生效后,一律按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就特定财产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生效后,一律按经确认债权数额19%的比例予以清偿。

重整的平均清偿率相比清算的平均清偿率增加24.1%,重整的普通债权清偿率相比清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增加11.5%。

鉴于北亚公司的财产中尚有争议的待处理财产/权益,将随有关工作进展和认定结论情况,适时对债权人进行二次补充分配。

(五)普通债权受偿方案的保证  
为切实履行债权受偿方案,保证债权人按照上述清偿比例获得清偿,应清算组的请求,北亚公司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案获批准,在上述清偿比例范围内向各债权人提供担保,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鉴于重整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因此在四个债权表会议外,另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该等事项由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另行召开表决,具体方案详见2008年4月2日《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债权清偿期限安排  
鉴于资产变现和北亚公司重整再生需要时间,重整计划草案拟定了为期30个月的执行期限。在此期间,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次日起1个月内全部清偿;对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次日起算第6个月内清偿40%,第18个月内清偿30%,第30个月内清偿30%;普通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次日起第6个月内清偿40%,第18个月内清偿30%,第30个月内清偿30%。

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职工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有72人,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72人,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100%;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424,37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59%。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有1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1家,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100%;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439,853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有3家,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3家,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100%;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60,786,620.6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有25家,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17家,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的68%;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223,492,037.0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1.57%。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之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